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1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「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」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「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」所調閱文件資料及其檢送情形、後續相關事宜，並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、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警政署署長林卓鈞、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黃昇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等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另請謝長廷先生、顧立雄先生、黃帝穎先生、黃銘崇先生、史書華先生等到場說明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其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02-23585505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、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警政署署長林卓鈞、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黃昇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謝長廷先生、顧立雄先生、黃帝穎先生、黃銘崇先生、史書華先生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(含法制局)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